

在融合中彰显软实力

——我市两级法院文化建设扫描



1 物态文化精致到位 充分体现法文化的精髓

“公生明、廉生威”、“义之所在，不倾与权，不顾其利”、“名节重于泰山，利欲轻如鸿毛”……在各法院办公区域和审判区域的走廊里，到处可见这些蕴藏古今中外司法理念和法学智慧的名言警句；高悬石、明镜池、明理楼、法文化柱……置身镇江各法院，除了那令人敬畏的法律之威，更有一种历史的领悟和文化的熏陶。

润州区法院的“启园”、开发区法院的“镜园”、丹徒区法院宝堰法庭的“法园”，已成为我市各界接受法制教育的重要场所。

今年4月9日，省高院院长许前飞来我市，在调研了润州区法院“启园”法制道德教育基地、院史馆、精品案例展示区等文化基础设施后，称赞该院文化建设“精致到位，体现了法文化的精髓”。在视察了开发区法院“镜园”法文化中心、

诉讼服务中心、光伏太阳能电站，并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茅仲华院长的情况介绍后，更是对镇江法院文化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。

今年10月，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徐家新走进润州法院，对启园“春风化雨、润物无声”进行德廉教育给予了充分肯定。国内一名著名法学家在开发区法院考察后评价说：开发区法院的法院文化建设，已经突破了法院文化建设的传统范畴，观念理念先进，文化建设超前，走在了全国法院的前列。

即将投入使用的市中院图书阅览室，包含图书阅览、网上冲浪、书画摄影、法官文苑等諸多功能，这个融法律文化、廉政文化、党建文化和群众文化于一体的“精神家园”，将成为全院法官释放压力、愉悦身心、汲取营养、陶冶情操的“心灵港湾”。

2 行为友善亲民 用生动的实践赢得公信

10月25日下午，市中院的法官们来到市区尚友新村，为社区的居民提供诉讼服务，受到居民们的热烈欢迎。为了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、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理解，更好地宣传法律知识，法官们纷纷走出法院，深入学校、机关、社区、农村、企业，发送法律手册、开展法制讲座、接受法律咨询、提供法律服务、举办巡回审判、提出司法建议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传授调解经验，通过生动的司法实践赢得群众认可。

“法院行为文化不仅体现于外在的表象和形式，还体现于法官群体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模式上，更体现于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、为民便民的每一个细节上。”市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茅仲华这样定义说。

两级法院坚持把“为民便民”的人性化执法理念作为落实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题的着力点，注重教育和引导干警规范使用文明用语，遵守司法礼仪，改进司法作风，努力践行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的政法核心价值观，以文明司法的良好形象赢得群众的尊敬和信任。

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、回应群众诉求，两级法院不断完善便民举措。大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，着力打造“立体式”诉讼服务体系，建成以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大厅为支撑，以分散在社区、村镇的

诉讼服务站为触角的全方位诉讼服务体系。全面落实院、庭长定期接访、带案下访和重点约访制度，基本做到每个工作日都有一名院、庭长在信访窗口接访。网民在市中院官方网站和市信访局官方网站上，都能查到中院院、庭长接待日的具体人员、时间安排预告。针对部分当事人因年老体弱、身体残疾、工作日请假难、农忙季节抽不出时间、交通不便、家庭贫困等现实，采取到现场送达，开设“假日法庭”、“晚间法庭”、“田头法庭”及“网上法庭”，开展巡回审判，减免诉讼费等措施，减轻群众诉累。解决群众关切，针对群众反响强烈的执行难问题，两级法院分别采取节假日及夜间突击执行、限制高消费及出境等形式，对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采取拘留、查封、扣押等措施，较好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

近年来，镇江市两级法院立足深厚的本土文化，紧紧围绕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的司法核心价值观，秉承“创业创新、开放文明、务实诚信”的城市精神，深化内涵，拓展外延，努力在继承传统文化精髓中更新思路、创新载体、丰富内容，通过物态文化的展示、行为文化的规范、制度文化的约束和精神文化的引领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法院文化。



工余时间组织健步行活动



举行法官宣誓仪式



参加演讲

青年法官论坛

3 制度文化科学规范 用“规矩”约束干警言行

在市中院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李明胜看来，法院文化是以管理为目的和以文化为载体的有机结合，文化本身不具强制性，必须通过制度的建立、规范、约束法官的行为，引导法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，才能促进法院文化的传递和内化。

完善制度体系。几年来，全市各法院不断制定和完善切合本院实际、符合政法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体系，充分发挥文化基因在制度约束中的作用，做到以制度管人、管事、管案件。为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，以人为本，赏罚分明，科学管理，实现由他律向自律的转变，市中院专门组织人员，将前五年制定出台的近100项内部管理制度逐一梳理、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按照决策工作、审判工作、队伍建设、行政事务四大类进行排列组合，汇编成册，分发到每个干警手中，要求干警“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”。做到了规章制度无“死角”、制度约束无“空白”、成文制度无“虚设”，实现了用制度规范行为、用制度促进工作、用制度提高效率，打造出规章制度人人自觉

遵守、一切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格局。

突出考评机制建设。将庭审评查、裁判文书评查、案件定案把关评查和审判流程管理等内容，以及遵规守纪、工作质效等相关情况纳入考评重点，细化考核标准、严格操作程序、明确奖惩办法，考评结果作为评选优、提拔干部、职务晋升的依据。

加强廉政文化建设。不断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2011年，市中院制定出台《关于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建立健全廉政党课教育制度、院党组中心组反腐倡廉专题学习制度、党员领导干部反腐倡廉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度、廉政谈话制度、法院干警岗位廉政教育制度、正反典型教育制度等六项制度，并采取多种措施，实现了廉洁责任全员化、警示教育常态化、廉政谈话定期化、廉政文化家庭化、廉政监督高压化，营造出人人有责、人人参与廉政建设的浓厚氛围。

4 精心培植精神文化 努力打造高素质的法官队伍

“精神是灵魂，能主宰人的行为。精神文化是法院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，要让法院精神文化建设成为传承司法文明的载体、展示司法形象的平台、促进司法工作的动力。”市中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沈华阐述了她的观点。

坚持理论武装，突出“政治建院”。通过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，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荣辱观，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头脑，占领思想阵地，确保为广大干警所认同，使之成为思想准则和行动指南。用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的政法核心价值观引领广大干警的人生追求、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，把法院精神文化要求贯穿于干警日常工作之中，使之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和启迪。

大力推进学习型法院建设。通过开办各种审判业务专题讲座，强化学历学位教育，努力培养出一大批知识型、专家型、复合型的优秀法官。市中院165名政法编制干警中，取得本科以上学位的141人，占干警总数的85.5%。2011年以来，市中院每年举办一次青年法官论坛，有效提升青年法官勤于思考、善于钻研、敢于表达、勇于创新的能力和品格。京口区法院连续6

年开展“法院文化月”活动，通过举办“司法文化大讨论”、网上“文化沙龙”等活动，既净化了干警心灵、陶冶了干警情操，又提升了干警执法办案的业务技能。扬中法院连续12年举办“法官论坛”，精心培育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院文化。

坚持典型引路，大力弘扬先进。为了让干警学有榜样、赶有目标、见贤思齐，全市法院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，不断激发广大干警的集体荣誉感和归属感，相继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2011年以来，全市法院共有211个集体和286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。市中院被评为市级机关作风建设和绩效管理十佳单位，全省法院审判绩效、涉诉矛盾纠纷化解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多项工作先进集体，被省高院记集体二等功和三等功各一次，去年科学发展评价考核列全省中级法院第三；润州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、全国优秀法院，开发区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先进集体、全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。涌现出了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朱沪生、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李守斌以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等一批先进个人。

(唐林东 崔骏)